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厦科创〔2024〕11号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支持联合实验室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推动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厦门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厦科规〔2023〕1号）等文件，特制定《厦门市支持联合实验

室建设工作指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支持联合实验室建设工作指引

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大力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融合发展，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联合实验室是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推动产学研协同发展的重要平台。通过“企业出题、高校科研院所解题，共同破题”协同攻关的模式，企业带入市场亟需的技术需求、资金、产业人才、应用场景等，高校科研院所投入科技成果、科研人才等，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为牵引，构建从基础研究、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到产业化应用的格局，把科技创新势能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二、目标任务

支持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省创新实验室、医疗机构等共建联合实验室，协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推动在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前沿战略材料、氢能与储能、基因与生物技术、深海空天开发、新一代人工智能、新型显示、创新药械等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布局建设。鼓励我市龙头企业与金砖国家、台湾、粤港澳大湾区、闽西南等地区的企业、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

三、组建条件

申报联合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牵头单位须是在厦注册的上一年度自主研发费用不少于 1000 万元（按税务于联合实验室申报年度提供给我局的企业研发费用数据为依据）的规上工业、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

（二）聚焦厦门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有明确的联合研究方向、建设任务和目标，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和特色。

（三）共建单位不超过 4 家，不限于在厦设立单位，至少包含 1 家高校、科研院所、省创新实验室或医疗机构。

（四）近三年牵头企业须与每一家共建单位在申报领域有以下任一前期合作基础：

1. 共同获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含 1 项，下同）且立项金额 50 万以上；

2. 通过产学研项目合作形式进行联合研发且横向经费到账额或经认定的技术交易额 100 万以上；

3. 共同获得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I 类知识产权授权 2 件以上；

4. 共同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1 项以上；

5. 共同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以上；

6. 共同发表论文 5 篇或出版专著 1 本以上；

7. 共同举办规模 50 人以上的全国性或专业性的产业论坛、峰会、学术交流 1 次以上。

(五) 已签订《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期限不少于3年),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盖章,在协议中明确牵头企业须在3年内给予共建单位的横向科研经费每年到账额总计不少于100万元。

(六) 牵头企业具有相对独立且集中的科研用房、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科研用房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申报时科研仪器设备(含研发软件,下同)原值不少于1000万元,或近三年新增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600万元。

(七) 联合实验室应选聘学术造诣高,熟悉产业发展,具备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的实验室主任,引领联合实验室发展。

(八) 牵头企业全职研发人员(与单位签署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下同)应不少于15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人员不少于8人,共建单位每家指派参与联合实验室工作的科研人员应不少于5人。

四、组建程序

(一) 单位申报。牵头企业向市科技局报送《厦门市联合实验室组建申请表》《厦门市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及相关合作基础佐证材料。

(二) 初步推荐。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现场考察、专家评审,形成初步推荐意见。

(三) 集体研究。经信用查核后,初步推荐意见报局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公示。研究通过的联合实验室名单在市科技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五）正式授牌。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局下达认定通知，并予以授牌。